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四：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9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附件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附件四：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3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2023 年 04 月 24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

表决票统计。

5、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得录音录像。

6、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清岛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三、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四、审议相关议案：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参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过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开展工作情况的总结和对 2023 年工作的展望，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四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2,289,8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228,984.6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63,62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及授信计划，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相关被担保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22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于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累计转股数为24,170,746股（2019年6月21日-2022年4月20日期间的累计转股数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台华转债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21转债”）于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为8,043股。公司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合计累计转股数量为24,178,789股。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868,747,533元变更为892,926,322元，公司总股本由868,747,533股变更为892,926,3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747,533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8,747,53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926,32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92,926,32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8,747,53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2,926,322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一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65,854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2,926,322元变更为890,460,468元，总股本将从892,926,322股变更为890,460,468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926,32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2,926,32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0,468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0,460,46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2,926,32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0,460,46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在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概述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公司坚守底线思维，专注深耕主业，深入贯彻年初制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主线，一边紧抓生产经营，一边积极推进台华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856.40 万元，同比下降 5.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67.89 万元，同比下降 42.06%。

二、2022 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台华同仁众志成城，围绕年度既定经营方针积极应对，以“狠抓创新增效益，提质降本增效益，紧抓项目增效益”为举措，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聚焦“深化改革”，更高标准推进公司治理

持续推动“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各事业部管理层的考核体系和管理流程，各项改革稳步推进，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2、聚焦“重点项目”，更大力度推进产业升级

全力推动淮安“台华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尼龙 66 及再生尼龙项目的主体厂房及生活配套用房，年底基本封顶，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采购如期推进，关键设备开始分批进入安装，公用配套水、电、汽等设备安

装按照项目要求有序推进，项目组织框架设置和人员配置基本到位。

3、聚焦“经营效益”，更实举措推进营销管理

面对市场压力，各销售中心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认真贯彻执行“常规产品保产能，差异化产品保效益”的销售策略，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优势市场，把握锦纶 66 纱线和再生锦纶纱等新兴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核心客户结构，差异化产品销售量进一步提升。

4、聚焦“质量品控”，更严要求推进质效提升

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订单呈“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等特点，各生产中心紧紧围绕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方针，绩效考核等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5、聚焦“自主创新”，更高层次推进产品差异化

加大自主开发力度，深入挖掘公司差异化尼龙纱线在梭织、针织、织带，家纺，高强产业用、无缝包纱等多重领域的应用；来样开发的准确率、准时率及转大货订单数量有所提升；军工产品完成开发并顺利通过审核；通过产品市场策划及样衣设计，积极配合销售总部重点客户的开发及面对面的产品推荐，得到了现有合作品牌客户的认可；坚持从“跟从”研发向“引领”研发转变，“生物基聚酰胺超细纤维及高感性多功能面料开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列入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投入 2.38 亿元，同比增加 10.10%，占营业收入的 5.93%。

6、聚焦“绿色发展”，更全方位推进能效升级

公司始终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环保生产体系，公司能耗指标和环保指标均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全面完成了政府下达的环保排放、能耗下降指标。台华新材荣获“十三五”长丝织造行业绿色发展示范企业、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子公司嘉华尼龙获评“市级绿色工厂”。

三、2022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19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年报相关29个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7月8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7月20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4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9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9月7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

四、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随着社会经济生活逐步回归正轨和GDP稳增长预期下，发展形势逐渐向好。但是，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新的一年，我们仍旧要紧紧围绕“打造全球差异化、高性能锦纶丝及面料的领头羊企业”这一愿景作为努力方向。鉴于此，今年的总体工作思路是：继续坚持以“产业链向价值链转变”为发展战略，以“强创新、优品种、增销量、平产销、提质量、降

成本、抓项目、控风险”为工作主线，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以“狠抓创新增效益，提质降本增效益，紧抓项目增效益”为举措，围绕“以利润为中心，以贡献论英雄”这一理念，确保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稳健增长。

1、坚持以项目建设为主线，开创战略新局面。加快推进淮安项目建设，按计划追踪基建进度和质量，督促主要设备供应商按期交货，确保设备进场安装进度及质量。

2、坚持以稳健经营为核心，开创盈利新局面。当前影响市场走势的不确定因素很多，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应对措施。

3、坚持以精益生产为重点，开创增效新局面。继续优化绩效考核、标准化流程等制度建设，加快各级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从被动工作到主动工作的思想态度转变，建立生产各工段部门一把手为生产管理第一负责人的机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经营能力。

4、坚持以产品创新为使命，提升台华品牌影响力。持续坚持“科技、绿色、时尚”的产品开发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产业链优势，研发出具有“独角兽”的爆款产品，更好提升台华品牌影响力。确立“前瞻性”产品开发项目，建立“应用研发”队伍，研发工作从“跟从”走向“引领”。

5、坚持以绿色发展为纽带，开创降碳新局面。加强管控，确保锅炉及气轮机按最佳方式及方案运行，提高煤种燃烧效能，降低煤炭采购成本，精心运行供热、供气机组使效益最大化；推动环保处理及监测设施的稳定运行，进一步加强危险固废管控，确保废水、废气处理排放指标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确保无重大环保事件发生；继续完善公司碳排放标准化管理制度，逐步做好公司双碳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和“双碳”目标相关能源转型项目追踪。

6、坚持以数智转型为契机，开创赋能新局面。统筹规划，夯实基础，继续推进公司数字化建设，为公司经营提供数字化支撑，进一步推进信息化、自动化深度融合，实现生产现场数字化。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二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行职责，起到了应有的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1/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2/4/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
3	2022/4/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 10、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2/4/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2/7/8	第四届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八次会议	
6	2022/7/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2022/8/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2/9/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廉洁守法，尽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程检查、监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各定期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全力支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责任。2023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做好对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2、做好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做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自身素质，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三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856.40 万元，同比下降 5.83%，实现归母净利润 26,867.89 万元，同比下降 42.06%。

详细情况如下：

一、2022 年末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58,604.82 万元，负债总额 350,25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8,527.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7%。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4,001,072.60	429,678,334.70	1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84,353.51	86,521,484.93	-28.48	
应收票据	81,181,231.76	158,998,481.18	-48.94	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47,672,577.02	633,735,928.93	-13.58	
应收款项融资	98,990,713.76	152,617,574.49	-35.14	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4,002,675.58	45,805,046.32	-47.60	本期预付原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41,982.46	1,561,527.10	-1.25	
存货	1,584,935,703.89	1,381,294,880.54	14.74	

其他流动资产	71,125,355.83	25,469,962.52	179.25	待抵扣进项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41,424.17	2,833,071.56	1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1,000.00	8,107,500.00	-26.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0,565.26	0.00		远期外汇合约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2,337,529.95	34,569,163.86	22.47	
固定资产	2,781,600,323.04	2,941,494,727.97	-5.44	
在建工程	1,001,658,483.90	107,389,380.12	832.74	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132,048.38	3,182,196.00	29.85	
无形资产	347,358,736.36	264,932,608.01	31.11	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044,839.51	9,239,687.92	235.99	本期购买用能权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7,134.19	35,815,053.24	50.07	未抵扣亏损及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700,465.17	104,629,380.07	222.76	预付设备购置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8,451,102.49	290,766,866.28	-28.31	预售商品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06,037,763.37	582,330,120.72	21.24	
应付账款	772,934,333.95	579,789,362.17	33.31	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867,332.78	1,848,275.90	1.03	
合同负债	27,829,603.62	28,578,087.53	-2.62	
应付职工薪酬	67,857,624.33	89,304,942.05	-24.02	
应交税费	33,463,340.40	33,130,920.39	1.00	
其他应付款	25,065,198.75	24,868,910.81	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940,672.09	239,620,141.79	15.99	
其他流动负债	3,031,498.34	3,255,517.58	-6.88	
长期借款	757,777,750.37	631,925,521.04	19.92	
应付债券	560,864,242.42	180,922,715.10	21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4,067,421.41	3,207,613.50	26.81	
递延收益	51,952,716.40	26,648,948.73	94.95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3,282.61	3,159,425.94	8.98	
股本	892,289,846.00	868,874,372.00	2.69	
其他权益工具	62,544,220.77	23,550,076.55	165.58	可转换债券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250,079,433.53	1,050,234,515.93	19.03	
减：库存股	31,561,673.59	27,696,282.01	13.96	
其他综合收益	3,281,129.75	4,691,954.75	-3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84,299,045.70	83,893,524.53	0.48	
未分配利润	1,824,347,471.32	1,706,175,148.88	6.93	

2、资产运营状况指标分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7.54	-0.75
存货周转率	2.12	2.70	-0.59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72	-0.14

3、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40	1.56	-0.16
速动比率	0.65	0.82	-0.16
资产负债率	46.17%	42.31%	上升3.86个百分点

二、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856.40万元，同比下降5.83%，实现归母净利润26,867.89万元，同比下降42.06%。

2、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400,856.40	425,656.98	-24,800.58	-5.83%
归母净利润（万元）	26,867.89	46,370.84	-19,502.95	-42.0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19,252.46	44,510.52	-25,258.06	-56.75%
毛利率	21.69%	25.54%	下降3.85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6.69%	10.88%	下降4.20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14.16%	下降7.13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0.25	-44.21%

2022年度，从全球比较看，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衰退风险上升，俄乌冲突进一步加剧了通胀、粮食、能源、债务等多重危机，不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遇到较大困难。从内部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预期转弱、消费降级等压力。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严峻及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供需两端压力叠加，行业运行整体呈现放缓态势，公司整体资产运营及经营状况也受到较大影响。总结如下：

（1）2022年末，主要由于流动负债上升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由于负债总额的上升幅度（28.80%）大于资产总额的上升幅度（18.02%）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营业收入下降而资产占用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2）主要产品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销售量及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

收入下降。主要产品锦纶丝和锦纶坯布受行业整体形势影响，销售单价下降，而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引起净利润大幅下降，同时导致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都呈现下降趋势。

3、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515.17	5,408.33	-16.51%
管理费用	22,919.05	19,993.68	14.63%
研发费用	23,774.21	21,593.41	10.10%
财务费用	5,639.96	4,475.29	26.02%

期间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
销售费用率	1.13%	1.27%	-0.14%
管理费用率	5.72%	4.70%	1.02%
研发费用率	5.93%	5.07%	0.86%
财务费用率	1.41%	1.05%	0.36%
合计	14.19%	12.09%	2.10%

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新项目储备人员工资增加及应政策要求，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基数导致费用额上升。由于利息费用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期间费用额上升而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

三、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2.53	35,373.29	6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53.24	-45,445.58	-13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7.43	18,980.25	164.74%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四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依靠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瑞先生、宋夏云先生、蔡再生先生。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瑞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目前还担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夏云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先后在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宁波大学商学院工作，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还担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蔡再生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复旦大学博士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化

学与染整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还担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我们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瑞	12	12	12	0	0	否	1
宋夏云	12	12	12	0	0	否	1
蔡再生	12	12	12	0	0	否	1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视频会议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431,000 万元（均系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其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给予我们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台华新材独立董事：王瑞 宋夏云 蔡再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